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張琳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7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 函 影 本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_A09000000E_115005729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115/06/10
09:55:43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7093 115/06/10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陳兆鳴
電話：02-23979298#363
傳真：02-23979744
E-Mail：cm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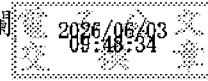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、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作業，本總處前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委外要點）等規定制定旨揭作業流程，以101年5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10038261號函送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委外要點，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增進作業彈性，明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，就委外辦理程序自行建立推動機制，並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等，將委外相關作業程序回歸由各機關本權責彈性辦理，爰旨揭參考作業流程自同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



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[鎮、市]公所、各鄉[鎮、市]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裝

訂